**國立臺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**
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93.11.111)
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1.02.16)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3.06.19)
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3.11.13)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4.06.25)

一、本校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種課程，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(以下簡稱選讀生)，均屬推廣教育學員；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「推廣教育」字樣。

三、隨班附讀學員申請資格：

(一)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備報考學士學位之資格；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備報考碩士學位之資格。

(二)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，增列工作經歷、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資格條件。

四、課程：

(一)各系所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，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，可依各班次限制人數，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班、碩士班課程與人數。

(二)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(以下簡稱產推處)於每學期配合各系所開課作業，由各系所提出不宜開放選讀之課程，註記原因，並於教務處「開課一覽表」彚整截止日前，送交產推處彙整後，提送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隨班附讀學員人數限制：

(一)學士班課程：大學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。

(二)碩士班課程：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。

(三)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學員人數(含正式學生及隨班附讀學員人數)，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正式學生之差額為限。

六、招生作業及核准

(一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，由本校產推處負責受理申請，以產推處、系所依審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。

(二)擬參加隨班附讀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，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，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。

(三) 審查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，由產推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各學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。

七、修讀學分規定

(一)選讀生每學期修得學分數：

1.學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。

2.碩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六學分。

(二)修讀科目之成績，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，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並由本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
八、學分抵免規定

選讀生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七年內已修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：

(一)考取系所班次與選修學分所屬系所相同者，則在本校所修習該系所的學分予以全部抵免；若考取不同系所班次，按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，碩士班按規定仍需至少修業一年，學士班則需至少修業二年，且皆須繳交相關註冊等費用(日間部外選讀班次已抵免學分者，不需再繳學分費)。

(三)各系所有關『碩士論文學分』或其他特殊規定的科目不得要求選讀或先修。

九、收費標準

(一)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，並得收取註冊費及圖書費、資訊資源使用等雜費。

(二)各班次每學分收費標準則按所選修學分班次的收費標準計費，如有實習（驗）其材料費另計。

(三)學分費依本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。

十、申請選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。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，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。學員入（退）學、學費收繳及退還、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事宜由本處辦理。

十一、付費旁聽

(一)無需實驗﹙習﹚之選讀課程，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，其所受待遇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，不得有差別，惟該類學員不需接受學習評量，授課教師於期末亦不需提送評量成績。

(二)申請付費旁聽者，應具有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歷資格。

(三)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，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﹙含本校學生與選讀生﹚後之差額為上限。

(四)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，與該課程選讀生相同。

(五)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﹙員﹚之學習，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本部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旁聽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(六)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。

十二、其他

對選讀生之規範，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，不得有差別待遇，有關選讀生「學生須知」另訂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